**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3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郭璐璐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推进农业“三项补贴”，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调整后主要支持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为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等文件要求，巴楚县开展实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主体：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 补助对象及内容：全县各乡镇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计271800.18亩，其中：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

###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

### 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

补贴兑付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项目评价时间：2024年7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821.11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496.7万元，自治区直达资金276.6万元，历年结余资金47.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21.1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821.11万元，其中支付农户冬小麦补贴费用5，758.11万元，春小麦补贴6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指导乡镇按程序开展前期数据汇总、核定、公示等各项工作，按期完成了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兑付，实际完成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惠及25321人；实际完成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惠及463人；促进巴楚县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促进了农民增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补贴发放程序实施不到位，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录入工作未全部完成等。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1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3.31分，评价级别属于“优秀”。

表1：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10 | 23 | 30 | 30.31 | 93.31 |
| **得分率** | 100% | 92% | 100% | 86.6% | 93.31%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3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对各乡镇确定的耕地补助面积及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实，确保面积统计数据准确，完成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内容、补助程序、兑付时间等内容，有效指导项目实施补助政策。该项目的补助政策实施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巴楚县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补助程序实施不完整，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补贴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经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未开展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面积及内容抽查核实通过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补贴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此外，完成补贴兑付后，各乡镇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三）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补助程序，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确保政策补助实施程序规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补助对象认定、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做好项目后期工作、效益跟踪监测，压实主管单位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系统录入工作，完善农业项目数据，充分掌握补助政策的实施效益并做好资料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584)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_Toc1900)

[（二）项目组织管理 1](#_Toc547)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203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97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3333)

[（一）绩效评价依据 4](#_Toc13597)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1529)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2280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_Toc2996)

[（五）绩效评价方法 6](#_Toc14540)

[（六）绩效评价标准 8](#_Toc145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3115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18458)

[（一）评价得分情况 9](#_Toc28232)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_Toc2186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105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41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319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1518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3058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88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9676)

[（二）存在的问题 18](#_Toc2105)

[七、有关建议 18](#_Toc2846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25344)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_Toc21281)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_Toc28422)

[附件2：基础表 26](#_Toc26858)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7](#_Toc4744)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3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2016年，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调整后主要支持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为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力度，通过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

**（二）项目组织管理**

**1.补助对象及内容**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助对象为全县各乡镇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按照工作部署安排，各个乡镇对辖区内耕地面积及人员进行统计汇总，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确定的耕地补助面积及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实，最终确认2023年度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计271800.18亩，其中：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

**2.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上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补贴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

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巴楚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3.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

**4.补助程序**

项目补助程序分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具体如下：

①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②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③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④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⑤二次公示。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⑥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

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巴楚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至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⑦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5.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2022年提前拨付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进行核减后，实际拨付冬小麦补助金额5，758.11万元，实际完成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惠及25321人；实际拨付春小麦补助金额63万元，实际完成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惠及463人。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821.11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496.7万元，自治区直达资金276.6万元，历年结余资金47.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21.1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821.1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户冬小麦补贴费用5，758.11万元，春小麦补贴63万元。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1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乡镇** | **冬小麦补贴** | | **春小麦补贴** | |
| --- | --- | --- | --- | --- | --- |
| **涉及人数（人）** | **补贴金额** | **涉及人数（人）** | **补贴金额** |
| 1 | 阿瓦提镇 | 2，603 | 462.26 | 1 | 0.11 |
| 2 | 英吾斯塘乡 | 1，902 | 585.63 | 19 | 2.44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4，738 | 784.54 | 327 | 32.07 |
| 4 | 色力布亚镇 | 4，047 | 867.96 | 50 | 7.11 |
| 5 | 阿拉格尔乡 | 2，100 | 648.78 | 0 | 0 |
| 6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2，784 | 827.37 | 14 | 6.02 |
| 7 | 夏马勒乡 | 761 | 166.23 | 4 | 2.62 |
| 8 | 阿纳库勒乡 | 1，207 | 334.93 | 19 | 7.66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2，520 | 515.48 | 8 | 0.91 |
| 10 | 恰尔巴格乡 | 2，646 | 562.03 | 20 | 3.8 |
| 11 | 巴楚镇 | 13 | 2.89 | 1 | 0.26 |
| 合计 | | 25，321 | 5，758.11 | 463 | 6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积极耕地贯彻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规范实施补助发放，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该项目计划对巴楚县各乡镇按照230元/亩的标准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其中补助冬小麦269060.8亩，补助春小麦2739.38亩，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不低于90%，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耕地地力，促进粮食增收，促进农民增收，进而提升农民收入。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补助冬小麦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9060.8亩。

“C11补助春小麦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739.38亩。

（2）质量指标

“C21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3）时效指标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6月30日前。

（4）成本指标

“C41冬小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

“C42春小麦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

**2.项目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

“D11冬小麦单产增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0%。

（2）社会效益指标

“D2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D22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31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 《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7.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8.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
12.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13.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
14. 资金支付申请等项目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3年巴楚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效果，是否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以及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以及政策落实去设置相应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5分）四类指标。

共性指标部分：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指导绩效评价体系设置。

个性指标部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3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等资料，对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对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程序、项目实施效益进行着重考核。结合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的政策导向，设置了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的质量指标，设置了冬小麦单产增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以及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的效益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的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
| 3 | 赵夏清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
| 4 | 郭璐璐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等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政策执行实施过程，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发放的情况，对项目实际补助的面积、涉及人数、补助程序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数据进行取证，了解实际情况。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小麦种植农户，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164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双方反馈均为“无意见”，具体可见“附件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1个，实现目标18个，完成率85.71%，得分率93.31%；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2%；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86.6%。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3.31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0 | 35 | 100 |
| **得分** | 10 | 23 | 30 | 30.31 | 93.31 |
| **得分率** | 100% | 92% | 100% | 86.6% | 93.31%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指导乡镇按程序开展前期数据汇总、核定、公示等各项工作，按期完成了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兑付，实际完成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惠及25321人；实际完成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惠及463人；促进巴楚县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促进了农民增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补贴发放程序实施不到位，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录入工作未全部完成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1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点工作安排。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统筹巴楚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预算资金专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3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乡镇申报2023年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核定直达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核查面积制定《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巴楚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本项目总投资5，821.1万元，补贴乡镇数为11个，补贴亩数271567.24亩，补助标准为230元/亩，享受补贴人数为25798人，补贴资金兑付率100%；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补贴资金用于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补助资金发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位资金5，821.11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且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项目预算资金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项目预算计划，根据实际核查面积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及面积和补贴标准均明确且符合地区的政策要求，并经过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故项目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核查面积、人员情况、补贴标准分配补助资金额度，补助资金额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9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 | 6 | 75% |
| **合计** | | |  |  | **25** | **23** | **92%**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以及结余资金指标，项目预算资金5，821.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2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5，821.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的方向。巴楚县各乡镇对农户申报面积、品种进行审核、公示、复核和二次公示后，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将资金拨付至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从补贴对象、面积、条件、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做出细化和规范，项目业务组织实施内容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开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项目通过“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的程序执行完成兑付补贴资金的工作。但实际调研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经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未开展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面积及内容抽查核实通过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补贴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二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资金兑付后，各乡镇需要及时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经核查，乡镇未完成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未监督乡镇完成全部的系统录入。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补助冬小麦亩数 | ≥269060.8亩 | 269060.8亩 | 6 | 6 | 100% |
| C11补助春小麦亩数 | ≥2739.38亩 | 2739.38亩 | 4 | 4 | 100%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 | ≥90% | 98.99%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5分） |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 | 2023年6月30日前 | 2023年6月16日前 | 5 | 5 | 100%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1冬小麦补助标准 | 230元/亩 | 230元/亩 | 6 | 6 | 100% |
| C42春小麦补助标准 | 230元/亩 | 230元/亩 | 4 | 4 | 100% |
| **合计** | | |  |  | **30** | **3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补助冬小麦亩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实际完成269060.8亩冬小麦补贴资金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C11补助春小麦亩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实际完成2739.38亩春小麦补贴资金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C21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指标**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补贴总面积271800.18亩，其中：春小麦补贴面积2739.38亩，冬小麦补贴面积269060.8亩。故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为98.99%，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代发流水单等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6月16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C41冬小麦补助标准指标**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按照亩均补助合计230元的标准，对2022年已提前享受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进行核减后，拨付2023年冬小麦剩余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6）C42春小麦补助标准指标**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按照亩均补助合计230元的标准，对2023年春小麦拨付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0.31分，得分率为86.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分） | D11冬小麦单产增幅 | ≥0% | -1.92% | 10 | 6 | 60% |
| D2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D2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 | 100% | 94.44% | 5 | 4.31 | 86.2% |
| D22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 | 效果显著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31农户满意度 | ≥90% | 97.48%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5** | **30.31** | **86.6%**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冬小麦单产增幅指标**

经了解，南疆冬小麦4月下旬至5月中旬抽穗，但5月上旬全疆出现寒潮、雨雪、风沙天气，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部分麦区日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个别麦区出现冷害，对当地冬小麦产量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巴楚县2022年及2023年冬小麦测产数据显示，2022年巴楚县冬小麦单产468.8公斤/亩，2023年巴楚县冬小麦单产459.78公斤/亩，较2022年冬小麦单产减产1.92%。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D2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份，收回有效问卷164份，问卷共设计11个问题，其中问题2：“请问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否了解?”，对政策知晓程度进行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政策知晓率为94.4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94.44%-60%）/（1-60%）×5=4.31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1分。

**（3）D22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分，收回有效问卷164份，根据问卷问题5至问题7从农户收入、耕地地力、耕地产量方面进行问卷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指标综合得分率为95.35%，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D31农户满意度指标**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份，收回有效问卷164份，问卷共设计11个问题，其中问题8至问题10从补贴申请流程、发放及时性、项目整体效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计算得到综合满意度为97.4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3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认真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对各乡镇确定的耕地补助面积及相关材料进行实地核实，确保面积统计数据准确，完成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内容、补助程序、兑付时间等内容，有效指导项目实施补助政策。该项目的补助政策实施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巴楚县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补助程序实施不完整，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补贴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经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未开展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面积及内容抽查核实通过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补贴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此外，完成补贴兑付后，各乡镇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七、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补助程序，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确保政策补助实施程序规范。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补助对象认定、资金拨付、后续跟踪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做好项目后期工作、效益跟踪监测，压实主管单位监督职责，及时督促完成相关系统录入工作，完善农业项目数据，充分掌握补助政策的实施效益并做好资料归档，作为今后同类型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 附件1：

**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要求，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切实推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部署，遏制耕地“非农化”。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点工作安排。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统筹巴楚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预算资金专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阅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3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乡镇申报2023年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核定直达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核查面积制定《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巴楚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本项目总投资5，821.1万元，补贴乡镇数为10个，补贴亩数271567.24亩，补助标准为230元/亩，享受补贴人数为25798人，补贴资金兑付率100%；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  ②根据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拨付的过程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补贴资金用于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通过补助资金发放，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提高农民收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的实际用途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该项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位资金5，821.11万元。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填报的预算资金总额度与到位资金一致，故绩效目标确定的预算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可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指标设置有相应的时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且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项目预算资金由上级财政安排下达，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项目预算计划，根据实际核查面积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及面积和补贴标准均明确且符合地区的政策要求，并经过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批通过。故项目预算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使用资金量匹配，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该项目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核查面积、人员情况、补贴标准分配补助资金额度，补助资金额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 10 | 10 | 100%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0号）以及结余资金指标，项目预算资金5，821.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2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5，821.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证项目财务会计凭证、《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该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巴楚县11个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的方向。巴楚县各乡镇对农户申报面积、品种进行审核、公示、复核和二次公示后，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将资金拨付至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个人，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上述文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编制《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从补贴对象、面积、条件、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做出细化和规范，项目业务组织实施内容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健全 | 健全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开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印证材料，项目通过“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的程序执行完成兑付补贴资金的工作。但实际调研过程中，我们注意到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经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未开展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对补助面积及内容抽查核实通过后，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补贴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二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资金兑付后，各乡镇需要及时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经核查，乡镇未完成该项工作，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未监督乡镇完成全部的系统录入。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有效 | 较有效 | 8 | 6 | 75% |
| 小计 | | | | |  |  |  | 25 | 23 | 92%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补助冬小麦亩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冬小麦补助面积269060.8亩，实际完成269060.8亩冬小麦补贴资金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269060.8亩 | 269060.8亩 | 6 | 6 | 100% |
| C11补助春小麦亩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面积/计划补助面积）×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项目2023年计划完成春小麦补助面积2739.38亩，实际完成2739.38亩春小麦补贴资金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739.38亩 | 2739.38亩 | 4 | 4 | 100%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冬小麦种植面积数/种植面积总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部分）资金分配表》、实际发放及资金支付材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补贴总面积271800.18亩，其中：春小麦补贴面积2739.38亩，冬小麦补贴面积269060.8亩。故补贴合法耕地冬小麦种植占比为98.99%，达成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90% | 98.99%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5分） | C31补贴兑付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补贴资金均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拨付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补贴资金不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拨付的，得分=（1-未完成拨付资金数/实际应拨付资金总数）×分值。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代发流水单等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6月16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前，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2023年6月30日前 | 2023年6月16日前 | 5 | 5 | 100%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1冬小麦补助标准 | 项目实际发放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计划发放）×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0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按照亩均补助合计230元的标准，对2022年已提前享受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进行核减后，拨付2023年冬小麦剩余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230元/亩 | 230元/亩 | 6 | 6 | 100% |
| C42春小麦补助标准 | 项目实际发放是否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计划发放）×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亩均补助合计共230元。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按照亩均补助合计230元的标准，对2023年春小麦拨付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30元/亩 | 230元/亩 | 4 | 4 | 100% |
| 小计 | | | | |  |  |  | 30 | 30 | 100% |
| D效益（3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10分） | D11冬小麦单产增幅 | 考核项目实施后产能是否提升。 | 产量较上一年存在增加的，得满分；否则，单产减产幅度在0%~2%，得分=60%×分值；单产减产幅度在2%~5%，得分=40%×分值；单产减产幅度大于5%，不得分。 | 经了解，南疆冬小麦4月下旬至5月中旬抽穗，但5月上旬全疆出现寒潮、雨雪、风沙天气，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部分麦区日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个别麦区出现冷害，对当地冬小麦产量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巴楚县2022年及2023年冬小麦测产数据显示，2022年巴楚县冬小麦单产468.8公斤/亩，2023年巴楚县冬小麦单产459.78公斤/亩，较2022年冬小麦单产减产1.92%。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0% | -1.92% | 10 | 6 | 60% |
| D2社会效益指标（15分） | D2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知晓率 | 考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知晓程度。 |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份，收回有效问卷164份，问卷共设计11个问题，其中问题2：“请问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否了解?”，对政策知晓程度进行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政策知晓率为94.4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94.44%-60%）/（1-60%）×5=4.31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1分。 | 100% | 94.44% | 5 | 4.31 | 86.2% |
| D22提升耕地地力、促进农民增收 | 考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后是否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8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6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分，收回有效问卷164份，根据问卷问题5至问题7从农户收入、耕地地力、耕地产量方面进行问卷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指标综合得分率为95.35%，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效果显著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1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31农户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90%-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研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调研问卷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共发放问卷164份，收回有效问卷164份，问卷共设计11个问题，其中问题8至问题10从补贴申请流程、发放及时性、项目整体效果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计算得到综合满意度为97.4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90% | 97.48%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 35 | 30.31 | 86.6% |
| 合计 | | | | |  |  |  | 100 | 93.31 | 93.31% |

# 附件2：

**基础表：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2023年补贴总面积（亩） | 发放补贴总资金（万元） | 冬小麦部分 | | | | | | | 春小麦部分 | |
| 冬小麦享受补贴净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 | | | 应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2022年已享受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万元） | 本次申请实际发放资金（元） | 春小麦面积（亩） | 按照230元/亩补贴金额 （万元）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标准（元） | 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元） | 合计：（元/亩） |
| 1 | 阿瓦提镇 | 21，833.7 | 502.18 | 21，828.7 | 220 | 10 | 230 | 502.06 | 39.8 | 462.26 | 5 | 0.11 |
| 2 | 英吾斯塘乡 | 27，417.8 | 630.61 | 27，311.9 | 220 | 10 | 230 | 628.17 | 42.54 | 585.63 | 105.9 | 2.44 |
| 3 | 琼库尔恰克乡 | 38，263.65 | 880.06 | 36，869.15 | 220 | 10 | 230 | 847.99 | 63.45 | 784.54 | 1，394.5 | 32.07 |
| 4 | 色力布亚镇 | 40，960.7 | 942.1 | 40，651.6 | 220 | 10 | 230 | 934.99 | 67.03 | 867.96 | 309.1 | 7.11 |
| 5 | 阿拉格尔乡 | 30，347.4 | 697.99 | 30，347.4 | 220 | 10 | 230 | 697.99 | 49.22 | 648.78 | - | - |
| 6 | 阿克萨克马热勒乡 | 38，882.3 | 894.29 | 38，620.5 | 220 | 10 | 230 | 888.27 | 60.9 | 827.37 | 261.8 | 6.02 |
| 7 | 夏马勒乡 | 8，023.2 | 184.53 | 7，909.2 | 220 | 10 | 230 | 181.91 | 15.68 | 166.23 | 114 | 2.62 |
| 8 | 阿纳库勒乡 | 15，040.25 | 345.93 | 14，707.37 | 220 | 10 | 230 | 338.27 | 3.34 | 334.93 | 332.88 | 7.66 |
| 9 | 多来提巴格乡 | 24，210.9 | 556.85 | 24，171.2 | 220 | 10 | 230 | 555.94 | 40.46 | 515.48 | 39.7 | 0.91 |
| 10 | 恰尔巴格乡 | 26，683.38 | 613.72 | 26，518.18 | 220 | 10 | 230 | 609.92 | 47.88 | 562.03 | 165.2 | 3.8 |
| 11 | 巴楚镇 | 136.9 | 3.15 | 125.6 | 220 | 10 | 230 | 2.89 | - | 2.89 | 11.3 | 0.26 |
| 合计： | | 271，800.18 | 6，251.4 | 269，060.8 | 220 | 10 | 230 | 6，188.4 | 430.29 | 5，758.11 | 2，739.38 | 63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农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农户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对项目的补助及时性、经济收入提升、产量提升等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巴楚县小麦种植农户。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对补助政策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3年度受益补助企业164家为样本，发放问卷164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通过线上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64份，回收问卷16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64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7.48%。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政策普及宣传、农户收入、耕地地力、耕地产量、补贴申请发放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请问您是否在2023年申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47 | 89.63% |
| 否 | 17 | 10.37% |
| 2.请问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否了解?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十分了解 | 133 | 82.1% |
| 比较了解 | 16 | 9.88% |
| 一般 | 11 | 6.79% |
| 不太了解 | 2 | 1.23% |
| 完全不清楚 | 0 | 0% |
| 3.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网络平台 | 33 | 20.12% |
| 广播电视 | 0 | 0% |
| 政府宣传 | 39 | 23.78% |
| 乡镇公示公告 | 88 | 53.66% |
| 其他 | 4 | 2.44% |
| 4.您所在的乡镇是否经常开展过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的有关宣传活动？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的，经常开展 | 157 | 95.73% |
| 是的，偶尔开展 | 6 | 3.66% |
| 一般，很少开展 | 0 | 0% |
| 没有开展 | 1 | 0.61% |
| 不清楚 | 0 | 0% |
| 5.请问您种田的经济收入改善情况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极大改善 | 136 | 82.93% |
| 有所改善 | 23 | 14.02% |
| 基本不变 | 4 | 2.44% |
| 略有变差 | 0 | 0% |
| 极大变差 | 1 | 0.61% |
| 6.请问您的耕地是否存在耕地退化、地力不足等其他问题？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没有退化，地力明显提升 | 140 | 85.37% |
| 没有退化，地力略有提升 | 10 | 6.1% |
| 基本没有变化 | 7 | 4.27% |
| 存在退化，地力不足 | 6 | 3.66% |
| 退化、地力不足比较严重 | 1 | 0.61% |
| 7.请问您的耕地近几年的粮食产量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所增加 | 148 | 90.24% |
| 略有增加 | 8 | 4.88% |
| 基本不变 | 6 | 3.66% |
| 略有降低 | 1 | 0.61% |
| 较大降低 | 1 | 0.61% |
| 8.请问您在申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是否顺利？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150 | 91.46% |
| 满意 | 9 | 5.49% |
| 一般 | 5 | 3.05% |
| 不满意 | 0 | 0% |
| 很不满意 | 0 | 0% |
| 9.请问您对本项目的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150 | 91.46% |
| 满意 | 11 | 6.71% |
| 一般 | 3 | 1.83% |
| 不满意 | 0 | 0% |
| 很不满意 | 0 | 0% |
| 10.请问您对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144 | 87.8% |
| 满意 | 14 | 8.54% |
| 一般 | 6 | 3.66% |
| 不满意 | 0 | 0% |
| 很不满意 | 0 | 0% |
| 11.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 |
| 无。 | | |